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5月22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18年7月7日,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2.10亿元《借款协议》。2018年7月8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金一文化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华贸工经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就上述诉讼作出(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原告华贸工经的起诉。华贸工经不服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依法撤销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指令北京三中院进行实体审理。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0)京民终34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本案争议涉嫌经济犯罪,应依法移送有关刑事侦查部门。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华贸工经公司的起诉,且已经将本案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并无不当,本院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北京高院驳回了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34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20】第3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已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3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现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6月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6月5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得数据统计,公司市盈率为76.5,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申万)行业市盈率为25.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7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5	853,486,431	42.0019
网络参会	98	107,365,718	5.2837
合计	113	960,852,149	47.285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239,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6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0,846,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233,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1,283,886.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高于10.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1,283,886.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24,865,159股)后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即255,932,826.20=(1,304,529,290—24,865,159)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1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188元/股=255,932,826.20÷1,304,529,29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188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0.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3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38,095,238股调整为38,834,951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5-0.20=10.30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亿元÷10.30元/股=3,883.4951万股

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488,3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58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9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90天)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2.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起息日	2020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30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750,959.11	2,158,408,193.72
负债总额	489,965,772.76	522,825,111.67
净资产	1,634,885,186.35	1,635,583,0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3,390.32	102,509,436.0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总计5,000万元,占2020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8%。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7.58	0
合计		10,000	10,000	237.5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05,8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发行3,517,285股股份、向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发行4,111,363股股份、向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发行1,962,297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发行1,755,385股股份、向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发行1,157,95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

本次向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504,283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2,584,34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5,088,629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15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2018年8月7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5,088,629股变更为215,012,314股。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012,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251,847.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农广坤等7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434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2019年11月21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5,012,314股变更为214,838,880股。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73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2019年11月19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4,838,880股变更为214,824,107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4,82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9,409,544.61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4,824,107股变更为322,236,16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2,236,1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91,196,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英维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维克董事会,由英维克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英维克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英维克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企业同意所持英维克股份锁定,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应赔偿安排。 3、本企业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没有从事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英维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英维克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英维克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英维克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企业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英维克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维克,将该业务机会让与英维克,并按照英维克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如英维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英维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英维克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维克。
康子工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上海科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重合的内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停止从事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之前已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与售后服务相关的零配件更换和销售不受此限);若本企业对上海科泰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限制,本企业应立即消除该等影响或限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英维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英维克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英维克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英维克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企业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英维克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维克,将该业务机会让与英维克,并按照英维克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如英维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英维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英维克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维克。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英维克及英维克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任何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英维克股东地位,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英维克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英维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英维克向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英维克人员独立 1、保持英维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维克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2、保持英维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除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企业不干预英维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英维克资产独立完整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之下,并为英维克及其下属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持英维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持英维克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 三、保持英维克财务独立 1、保持英维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保持英维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处兼职; 3、保持英维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英维克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英维克机构独立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持英维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英维克业务独立 1、保持本企业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英维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保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英维克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持尽量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英维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英维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